

截至2月8日,全市场逾万只公募基金收益率榜单中

科技、文娱和金融主题基金收益率领先 商品型基金仅排在第87位

■本报记者 王宁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月8日,全市场逾万只公募基金收益率榜单中, TOP10产品均为科技、文娱和金融主题基金。商品型基金年内最高收益率为14.46%,且不在公募基金榜单TOP80之列,在全市场排名仅为第87位,与榜首产品收益率相差(最高收益率为25.13%)10.67个百分点。

多位分析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股期市场联动下,年内非商品板块投资机会更加明显,相关基金收益率提升较高;反观商品资产,整体呈现出窄幅波动状态,仅有色金属表现出较强的投资机会,这也是有色金属类商品型基金获得相对较高收益的原因。展望二季度,政策面或将给予指引,加之房地产等行业回暖,届时商品型基金或迎来最佳布局期。

4只基金 开年收益率超20%

TOP10榜单中产品均为科技、文娱和金融主题基金。其中,年内收益率在20%以上的产品有4只,收益率在15%至20%的产品有70只。

具体来看,收益率排名靠前的3只商品型基金均为ETF,且2只为稀有金属主题ETF,分别是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和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ETF也跻身其中。

从商品型基金年内收益率来看,最高仅为14.46%,且商品型基金收益率排名前20的产品均在10%以上。

多位分析人士向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商品市场整体表现出窄幅波动特征,投资机会并不明显,在股期市场风格切换下,更具投资机会的板块受到资金青睐,相关基金收益率水涨船



高。Wind资讯数据显示,在商品型基金年内收益率榜单中,排名前10的产品均为有色金属或稀有金属主题ETF,且收益率均在13%以上,远高于其他商品型基金的收益。

中衍期货投资咨询部研究员李琦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年初至今,商品市场整体呈现冲高回落行情,黑色系板块和贵金属板块投资机会明显,从今年以来的表现来看,有色金属投资机会更加突出,这缘于下游需求的拉动。

大有期货研究中心经理助理黄科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基于对中国经济复苏的确定性机会,股票市场中的部分商品资产表现要好于期货市场,尤其是在海外大宗商品市场投资机会

不明显的情况下,国内商品市场波动性也不高,因此,年内股票市场更获资金青睐。股期市场中的有色金属和贵金属资产均有较高的吸引力,一方面在于政策面支持提升市场对大宗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另一方面则是国内节假日对黄金的消费热情。

有色金属 将迎布局机会?

目前,国内外大宗商品整体波动不大,市场投资机会并不明显。分析人士认为,一季度商品型基金收益率或难有较大提升空间。二季度,商品型基金将迎来最佳布局期。

“一季度商品市场大概率会挤出

投资预期的升水空间,资产价格会回落,即向现实数据靠拢。二季度,预计部分行业的利好政策会发布,届时股票和期货市场将会出现趋势性行情。”李琦表示,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将提升市场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需求;同时,在海外市场通胀较高背景下,贵金属表现会相对较强。

黄科认为,二季度贵金属资产可逢低买入,尤其是黄金资产。他表示,对于工业品而言,有色金属需要关注实际需求强度,以及国内促经济增长政策的出台情况,黑色金属还需要关注房地产市场是否明显改善,和开工、施工等环节传导效应。整体来看,如果政策支持、经济数据乐观,工业品或更值得期待,二季度可能是最佳买入窗口期。

7日年化收益率跌破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率趋近货币基金

■本报记者 彭妍

进入2023年,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整改过渡期结束。这类产品发生了哪些变化?其规模和收益率又将呈现怎样的趋势?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银行行业专家。

规模和收益双降

2021年6月份,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要求2022年底必须完成整改。如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呈现出产品规模稳中略降、与货币基金收益差距进一步缩小等变化。

具体看,商业银行正在快速收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模,有理财子公司的银行大多将该类产品转移至理财子公司,未开理财子公司的银行则降低发行和存续产品规模。对此,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现金理财的“监管红利”时期已经过去,其规模增长难以重返以往快速扩张的阶段,短期理财、短债基金等金融产品也加大了行业竞争,但考虑到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资产管理市场仍在不断壮大,预计现金理财产品规模将稳步增长,但在全市场的占比可能有所下滑。

在收益上,由于监管要求降低投资风险偏好,减持债券投资、缩短久期、回落杠杆率,因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下降,与货币基金差距进一步缩小。

据招商证券统计,截至2023年1月31日,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率为2.1%,仅较货币基金高出23BP。其中,国有大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平均7日年化收益率为1.9%,股份制银行为2.28%,城商行和农商行为2.12%。

明明认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率向货币基金收敛是情理之中的。虽然二者监管要求相近,但是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依然存在相较于货币基金的优势,但同时也要

更加重视产品稳定性的把控。“由于投资范围更窄,投资限制更多,存款产品利率也处于下滑趋势中。因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会继续下滑。”明明表示。

产品仍有优势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银行理财经理更乐于推荐流动性和安全性相对更高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尽管整改后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较之前有所下降,却仍然是低风险偏好投资者的偏爱之选。长期来看,各机构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重视程度不会明显下降。”某银行理财经理对记者表示,尤其是在市场行情不佳、收益波动加大时,这类产品稳健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近日,记者在某银行营业网点走访时发现,整改以前,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7日年化收益率达2%至3%。但如今多数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7日年化收益率仅处于1%至2%之间。

明明表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门槛较低,没有固定期限,随时都可以申请将理财产品赎回,且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限制相对严格,因此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之后,低风险、高流动性便成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特点,对于风险偏好较低且具有流动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仍然具有吸引力。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杜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整改顺利完成,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所面临的竞争压力将有所上升。从长远来看,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将有利于资产管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形成银行理财、基金等资管产品的良性竞争格局。

“未来,与其他类型理财产品相比,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相对较低,规模发展将更加稳健。尤其在资本市场相对低迷的时期,该类型产品的避险属性将更加凸显。”杜阳表示。

可转债市场回暖新券受宠 开年已有4只可转债公告将提前赎回

■本报记者 周尚任

今年以来可转债市场表现平稳,2月份以来,可转债市场日均成交额已逐步回升至600亿元附近。截至记者发稿,中证转债指数开年累计涨幅已达3.79%。相比之下,2022年全年中证转债指数则累计下跌了10.02%。

值得关注的是,当前可转债市场处于发行“淡季”,新券供给减少使得交易机会有所增加。年内新券上市首日平均涨幅为24.52%。其中,2月7日上市的福新转债首日涨幅达40.8%。

可转债市场出现短期集中赎回现象,部分上市公司正持续发布提前赎回提示性公告。W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7日,共有45只处于交易状态的可转债

触发赎回条款。其中,今年以来已有4只可转债公告将提前赎回,并披露赎回细节,分别是日丰转债、卡倍转债、拓尔转债、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期集中在2月底至3月中旬。不过,也有川恒转债等41只可转债在触发强赎条款后发布了“不赎回”公告。

以2月7日晚间发布赎回公告的日丰股份为例,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相关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赎回登记日为3月1日,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截至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

债”将被强制赎回。截至2月8日,日丰转债的收盘价为136.7元/张。

对于可转债强赎产生的影响,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发行可转债可以达到低成本再融资的目的,提前赎回是可转债退出的重要方式,而强制赎回能够降低上市公司偿债压力。当前市场行情整体回暖,部分可转债对应的个股反弹触及时刻,投资者可能会选择转股操作,对应的个股会受到一定冲击。”

“投资者如果没有在约定期限内转股,那么只能等着被强制赎回,考虑到市场价和强赎价的较大差距,投资者没有把握好时机可能会产生较大损失。”

陈雳补充道。

此外,随着近期公募基金2022年四季报披露完毕,其对可转债的持仓情况也同步披露。Wind数据显示,去年四季度末,公募基金持有可转债市值为2899.17亿元,较去年三季度末增加94.58亿元,环比增长3.37%,占净值比为1.13%。

对于接下来可转债市场的投资机遇,天风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孙彬彬表示,“今年春季权益市场、债市均有所支撑,可转债将迎来较好的交易窗口,大盘及价值股表现或更优。在2022年市场深度调整后,光伏、风电、汽车等板块阶段性交易机会或现,安全、硬科技、高端制造等业绩或产业趋势相对确定的板块或表现更优。”

行业竞争加剧 中小券商积极优化股权结构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方凌晨

2月7日,天风证券发布公告称,日前恒泰证券收到证监会批复,核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恒泰证券主要股东,核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成为恒泰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新华基金实际控制人。

去年以来,已有多家中小券商进行股权变更,受让方多为国资。

恒泰证券“易主”

2022年9月30日,天风证券与北京华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北京华融转让所持有的恒泰证券2.49亿股股份(占恒泰证券总股份的9.5754%),转让价格约为每股7.22元,此次交易合计18亿元。

公告显示,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天风证券持有恒泰证券26.49%股权,北京金融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20.42%。该转让完成后,北京金融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取代天风

证券成为恒泰证券第一大股东。天风证券表示,此次股份转让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盘活公司资产,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企查查信息显示,北京华融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为北京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人。

此前,天风证券曾拟收购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交易对手方持有的29.99%恒泰证券股权,不过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风证券公告披露日,累计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股份仅为26.49%。剩余3.5%股权存在限制转让措施未完成过户,且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天风证券决定终止剩余3.5%恒泰证券股权的收购。

《证券日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天风证券转让恒泰证券股权或出于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此前两家券商在业务整合方面或存在一定重叠性,在并购过程中或改变了最初的战略布局。同时,此次恒泰证券引入北京金融街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对未来发展起到很大积极作用,但目前恒泰证券内部仍存在

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中小券商积极引入国资

券商股权变更案例屡见不鲜。自2022年以来,已有九州证券、天风证券、方正证券、瑞信证券等十多家券商出现股权变更情况,而这些中小券商股权受让方多为国资。

2022年12月28日,天风证券公告称,收到证监会批复,核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湖北省财政厅100%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此,湖北省财政厅同步成为天风证券实际控制人。2022年12月14日,九鼎集团就关于出售九州证券72.5%股权得到证监会批复发布公告,证监会核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该公司为武汉国资委100%控股)成为九州证券实际控制人。

西南证券首席投资顾问张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券行业发展呈现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特征,中小券商面临的竞争压力颇大,部分股东选择退出是主因。随着网络科技的应用,地域、营业部规模等传统优势逐步弱化,

证券行业的竞争聚焦在信息技术应用、新的经营模式和战略、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等方面,同时,大型券商也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在中小券商股权转让过程中,国资往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而成为主要的受让对象。”张刚进一步说明。

IPG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则对记者表示,“除了可能涉及经济纠纷的被动股权变更外,中小券商股权变更主要是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寻求更具实力和能持续支持公司发展的新股东进入。而中小券商在股权变更中纷纷引入国资,这一方面是为了获得更好的资源注入以支持自身发展;另一方面也是希望能够借助国资股东的信用背书来提升自身的市场形象与影响力。”

对中小券商的发展,受访专家从数字化和差异化发展两方面给出了建议:首先,中小券商可以学习互联网券商,利用信息技术向网络经营模式转变;此外,中小券商在发展中需要寻求在细分领域或专业领域的特有优势并着力壮大,以差异化和比较优势来提升竞争力。

已有超2000款移动金融App完成备案 涵盖众多机构类型

■本报记者 李冰

截至2月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已发布31批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App)实名备案名单。综合来看,31批备案名单总计有超2000款移动金融App通过备案,涵盖银行、保险、支付、消费金融、保险等机构,预计后续金融类机构类型会持续扩容。而由于大多数金融机构旗下往往运营多个移动金融App,所以后续完成备案的移动金融App覆盖范围也会进一步扩大。”于百程表示。

博通咨询金融业务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移动金融App的备案管理和风险治理是一件任重道远的长期工作。预计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继续多措并举,强化金融科技在备案工作中的应用,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移动金融App行业自律管理长效机制。后续可以加大宣传金融类App监管,同时引导公众下载使用备案的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于百程表示,“备案可以排除山寨版金融App,通过备案的App也将成为大众选择金融服务的标准

之一。”

2020年6月份,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首批实名备案名单公布。“从首批通过备案的移动金融App名单发布至今,备案机构主要集中在银行、支付、消费金融、保险等机构,预计后续金融类机构类型会持续扩容。而由于大多数金融机构旗下往往运营多个移动金融App,所以后续完成备案的移动金融App覆盖范围也会进一步扩大。”于百程表示。

博通咨询金融业务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移动金融App的备案管理和风险治理是一件任重道远的长期工作。预计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继续多措并举,强化金融科技在备案工作中的应用,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移动金融App行业自律管理长效机制。后续可以加大宣传金融类App监管,同时引导公众下载使用备案的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狮子汇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2号)决定没收狮子汇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违法所得2,156,960.83元,并处以6,470,882.49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

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2月9日